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資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2010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各1份  
(24348004\_1120101465\_1\_ATTACHMENT1.pdf、24348004\_11201014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檢送11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奉交下保訓會112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1121605601號函、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北一女中 1120113



\*MRAA1126000518\*